

# 上海市农学会 上海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 “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区科协、基层科协、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中国科协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意见》，引导和激励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投身“三农”，为实现农业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凝聚榜样力量，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乡村振兴局）指导下，上海市农学会、上海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树名额

- 1、选树“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5名；
- 2、选树“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10名。

### 二、评选程序

按照《“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选树办法》（附件1）的规定流程产生“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人选。

### 三、选树时间

2023年6月26日—2023年8月31日。

#### 四、材料报送

(一) 网上信息填报。登录“上海科协·网上家园”(https://www.sastcloud.cn), 访问“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选树线上系统进行注册, 候选人在线填报《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推荐表》(附件2)或《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推荐表》(附件3), 并上传有关获奖证明材料。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周一)9:00, 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周五)17:00。遇到技术问题可咨询: 15323348414。

(二) 书面材料报送。网上信息填报后, 经推荐单位审核, 候选人下载打印《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推荐表》或《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推荐表》1份, 按要求盖章后报送至: 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57号3号楼419室(200020)

联系人: 章文 18917703835

附件:

1. 《“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选树办法》
2. 《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推荐表》
3. 《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推荐表》

上海市农学会  
上海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3年6月26日

# “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 “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选树办法

(上海市农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乡村振兴人才振兴工作，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中国科协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意见》，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乡村振兴局）指导下，上海市农学会、上海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开展“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选树活动。

**第二条** 选树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实现农业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通过选树活动，挖掘典型人物，凝聚榜样力量，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和支持“三农”的良好氛围，激发农业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培育造就更多一流的农业科技领军人才，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和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

**第三条** 选树活动坚持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全市农业

科技工作者，主要支持在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农业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选树活动暂定每两年一届，每届分别选树5名“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和10名“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

## **第二章 选树条件**

**第五条** 选树对象为在上海从事农业领域研发、生产、服务等方面工作的个人，不限户籍。

**第六条** 选树对象应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服务“三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学风正派，品行端正，潜心一线科研和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第七条** 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选树条件：

在推动农业核心技术攻关、新兴前沿技术突破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在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卓越的科技贡献。

年龄不限，且从事农业科技工作不少于5年。

**第八条** 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选树条件：

在推动农业核心技术攻关、新兴前沿技术突破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等方面，做出重要贡

献；在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重要的科技贡献。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以选树年 12 月 31 日为限），且从事农业科技工作不少于 3 年。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选树工作指导单位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乡村振兴局），主办单位为上海市农学会、上海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

**第十条** 选树工作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中心，负责选树咨询、申报受理、评审组织等日常工作。

### **第四章 选树程序**

**第十一条** 选树工作基本程序包括推荐、资格审查、初评、复评、公示、表彰、宣传等。

**第十二条** 选树工作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推荐单位包括：各区科协、区农业农村委，涉农市级社会组织、有关高校科协，涉农科研院校及企事业单位等。

**第十三条** 申报人和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至选树工作办公室，选树工作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受理、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复评，确定正式人选。

**第十四条** 选树工作办公室对正式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如果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核实确认为不适合列为选

树对象的，将取消选树资格。

**第十五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布“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及“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名单，颁发奖励证书。

**第十六条** 选树工作组织机构及有关单位在媒体、平台宣传“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和“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典型事迹，提升选树活动社会影响力。

## **第五章 选树管理**

**第十七条** “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和“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选树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广泛动员，加强工作指导。选树工作坚持面向全市充分组织发动，积极扩大宣传动员，加强前期咨询和指导，做好具体组织推荐和申报受理工作。

（二）坚持民主推荐，严格公示制度。选树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推荐单位应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选树工作办公室对单位推荐和个人推荐名单严格实行公示制度。

（三）加强纪律监督，确保评选质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单位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的资格。

（四）评选标准，突出工作实绩。根据申报人的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

**第十八条** 对在选树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

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农学会、上海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分别召开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农学会和上海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 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 推荐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系乡村振兴杰出科技人物推荐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
- 四、学历按照最高学历填写，分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专及以下；
- 五、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以公章为准；
- 六、简历从高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七、单位推荐的需推荐单位确认并加盖公章，个人自荐的由选树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
- 八、本表用 A4 纸规格上报，一式 1 份。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照片 (格式不限, 大小 2M 以内)
民 族		籍 贯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 职 称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学 历		学 位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常用通讯 地 址				
主要 学习 工作 经历				

主要 成就 贡献	<p>(重点介绍在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与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中做出的突出贡献。不超过 2000 字，可另附页。)</p>
----------------	---

重要 科技 奖项	成果（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排名
声 明	<p>本人对本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无涉密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本 人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选树 主办 单位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 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 推荐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系乡村振兴杰出科技青年推荐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
- 四、学历按照最高学历填写，分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专及以下；
- 五、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以公章为准；
- 六、简历从高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七、单位推荐的需推荐单位确认并加盖公章，个人自荐的由选树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
- 八、本表用 A4 纸规格上报，一式 1 份。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照片 (格式不限, 大小 2M 以内)
民 族		籍 贯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 职 称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学 历		学 位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常用通讯 地 址				
主要 学习 工作 经历				



<p>主要 成就 贡献</p>	<p>(重点介绍在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与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中做出的重要贡献。不超过 2000 字，可另附页。)</p>
-------------------------	---

重要 科技 奖项	成果（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排名
声 明	<p>本人对本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无涉密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本 人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选树 主办 单位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